

##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98,203,209.52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439,492,716.87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为723,212,413.03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二、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正面临光伏业务产能爬坡的关键阶段，未来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，以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。因2023年末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且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拓展阶段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，与

---

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#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